##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情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 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 月27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2 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 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 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 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实 质合并重整暨重整进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关于 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号)、《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2-040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 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2022-053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 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 组再次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关于控股 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中信国安 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中 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关于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号)及《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或"本公司")拟通过参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间接取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44.9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中信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特此承诺。"

## 二、风险提示

-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相关各方后 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开展执行工作;若重整计划执行顺利完成,公司股权结构、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 2、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的重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3、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 4、重整计划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

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